



品)，應自行負修復之責任並向市場管理員報備，但有第 14 條原因者除外。

第十一條 使用人對市場攤(鋪)位交付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應妥善管理維護，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責回復原狀或依照本所規定價格予以賠償，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使用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本所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使用人應自行針對其使用之攤(鋪)位營業設施、財物、貨品投保足額之產物險。並針對營業時間內之營業人及共同經營人之安全投保意外險。

第十四條 使用人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使權利、財物及利益受損者，本所無賠償責任。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訂約雙方所能控制者，其內容包括：

一、 山崩、地震、颱風、豪雨、火災、瘟疫、傳染病、惡劣天候、洪水、核子反射或放射性污染等。

二、 國際情勢發生重大變故或受戰爭之影響者。國內經濟重大變故、社會發生叛亂或暴動者。

三、 其它經本所認定確係人力不可抗拒之事項。

第十五條 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清掃費、水電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規費。

第十六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並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一、 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二、 未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三、 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二個月者。

四、 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五、 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六、 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個月者。

七、 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八、 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九、 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十、 使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如有毀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所致，均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或依照本所規定價格予以賠償。並應善盡維維市場環境衛生之義務。

第十七條 使用人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第十八條 攤(鋪)位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提出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清相關費用，並與市場管理員完成現況點交作業後，經本所同意，始得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於契約終止時，使用人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增加之營業設備、裝置及其他私有物品，將攤(鋪)位回復原狀後交還本所，並

與市場管理員完成回復情形現況點交作業，且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

其經本所通知限期自行拆除、清理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得由本所代為清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使用人負擔。

前項費用得由押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使用人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

第廿條 本所改建或整修本市場時，使用人應無條件同意終止契約並於通知期限內自行遷離本市場，且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並停止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

第廿一條 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屆滿或前條所定情形，延不遷出本市場交還攤(鋪)位或不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攤(鋪)位使用費、清掃費、水費、電費、自治組織管理規費、滯納金、本所代為處理費用及因違反本契約而對本所所負之損害賠償費用，經催告後與連帶保證人願依行政程序法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廿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本市場攤商經營管理公約、本市場攤位承租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修正時亦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本契約經雙方確認無誤，並願遵守以上條款，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為憑。

機關名稱：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李玄在

地 址：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 2 號

使 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